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新电子”）于2021年07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新股数1,7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86,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094.3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5月27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1,827,600.00	1,82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1,000.00	531,000.00
合计		2,358,600.00	2,358,600.00

根据《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905.6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490,566.04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止，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5,603.79 元，此次拟一并置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8,490,566.04	8,490,566.04	0	0
审计验资费用	830,188.69	0	792,452.84	792,452.84
律师费用	613,207.55	0	613,207.55	613,207.5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9,943.40	0	29,943.40	29,943.40
合计	9,963,905.68	8,490,566.04	1,435,603.79	1,435,603.7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07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